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园中区科技中三路5号国人通信大厦A栋10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守智先生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9人,代表股份数量26,630,010股,约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68%。关联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康凯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5,52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8人,代表股份21,102,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3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98人,代表股份6,71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6,419,010	99.2077%	109,600	0.4116%	101,400	0.38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08,300	96.8598%	109,600	1.6311%	101,400	1.5091%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咏桩、芮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4-04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获悉: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弘苏实业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在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4,712,310股。截至本公告日,弘苏实业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被强制执行14,712,3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599%,该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方式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的情况

1、股东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期间	变动均价(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8月19日	6.1221	14,712,310	1.4599%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2、股东本次大宗交易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104,937,123	10.4127%	83,081,336	8.2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37,123	10.4127%	83,081,336	8.2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大宗交易期间的股份变动包含公司2024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项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少的7,143,477股。

截至本次大宗交易司法强制执行完成日,自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弘苏实业所持股份累计减少60,466,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弘苏实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在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4,712,3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99%),被动减少股份的区间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4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违规情形。

3、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4-035)。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自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人股份,累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9%。其中,李卫星女士拟减持不超过300,000股,杨立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卫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	20.94	188,000	0.06%
2	杨立望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	20.91	790,000	0.26%
合计	-	-	-	-	978,000	0.3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星	合计持有股份	2,740,500	0.90%	2,552,50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0,500	0.90%	2,552,50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杨立望	合计持有股份	3,800,590	1.25%	3,010,590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148	0.31%	160,148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442	0.94%	2,850,442	0.94%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公告中上述表中涉及的占总股本比例计算时,“总股本”指当前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李卫星女士、杨立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卫星女士、杨立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0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689,1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689,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5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646,803	99.9094	42,309	0.09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17,842	99.2271	360,770	0.77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69,362	99.3375	309,250	0.662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317,629	99.2267	360,983	0.77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451,633	99.4354	42,309	0.5646	0	0.0000
2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122,672	95.1791	360,770	4.8209	0	0.0000
3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174,192	95.8675	309,250	4.13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2-4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素文、周慧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5%以上股东李从文先生的配偶赵文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比例为0.38%,增持金额517.75万元,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的此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上述增持计划另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从文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知悉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

本次增持前李从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4,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赵文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2.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可转债等)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8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从文先生的配偶赵文凤女士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增持金额517.75万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李从文先生及其配偶赵文凤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此次增持后赵文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15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56,340.54万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民初145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遵义市红花岗区百草园药业工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市鑫磊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一:遵义市红花岗区百草园药业工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哲立

3.被告二: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显伟

4.被告三:遵义市红花岗市鑫磊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容

5.被告四: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孙昕

6.被告五: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冯俊峰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拖欠遵义百草园项目工程款及设计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及设计费等款项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百草园EPC项目的工程款(含设计费)26,561.74万元、质量保证金1,765.96万元、代付费用307.98万元及三类款项的逾期付款损失;

2.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药膳一条街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含设计费)7,166.70万元、质量保证金372.75万元、代付费用2.56万元及三类款项的逾期付款损失;

3.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百草园EPC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7,500.91万元、药膳一条街建设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1,586.43万元;

4.判令原告对案涉两项目在上述工程款(含设计费)及质保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两项目的全部未付款项承担补充支付责任,被告四及被告五对对上述未付款项承担补充支付责任;

上述金额合计:56,340.54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8月29日(“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407.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9/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恒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7,330.49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8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6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6.52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珠海横琴温氏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齐创”),因温氏投资为温氏肆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横琴齐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三者具有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以上主体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9,230,769股变动至8,785,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537%减少至4.99999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股东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出具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温氏投资

企业全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04-21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1722办公01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经营期限	2011-04-2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温氏肆号

企业全称	珠海横琴温氏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07-17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522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2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77T2C
经营期限	2019-07-17至2029-07-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	0.5192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严居然	货币资金	3,000	15.5763
温小琼	货币资金	3,000	15.5763
魏欢	货币资金	1,500	7.7882
张惠兰	货币资金	1,000	5.1921
梁志雄	货币资金	1,000	5.1921
温均生	货币资金	1,000	5.1921
梁德臣	货币资金	600	3.1153
张祥斌	货币资金	500	2.5961
李瑜	货币资金	500	2.5961
罗惠红	货币资金	500	2.5961
董磊	货币资金	500	2.5961
陈秋红	货币资金	500	2.5961
李和平	货币资金	470	2.4403
梁振华	货币资金	440	2.2845
吴珍芳	货币资金	400	2.0768
罗旭芳	货币资金	400	2.0768
陈秋霞	货币资金	390	2.0249
何文标	货币资金	360	1.8692
叶灼荧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李延仲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梁培兴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梁艳翠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温达武	货币资金	300	1.5576
潘梓馨	货币资金	300	1.5576
王建中	货币资金	300	1.5576
谢应林	货币资金	300	1.5576
严云广	货币资金	200	1.0384
刘秋月	货币资金	200	1.0384
伍政维	货币资金	100	0.5192
辛瑛	货币资金	100	0.5192
黎少松	货币资金	100	0.5192

(三)横琴齐创

企业全称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06-06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19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月庭
出资额	9,077.26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0070263690F
经营期限	2013-06-0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月庭	货币资金	1,216.1210	13.3974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庆兵	货币资金	3,416.9325	37.6428
黄松德	货币资金	1,635.3840	18.0163
梅锦方	货币资金	828.5303	9.1275
孙德寿	货币资金	769.9705	8.4824
覃勇进	货币资金	533.5736	5.8781
何英杰	货币资金	467.2173	5.1471
李叔岳	货币资金	209.5344	2.30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温氏投资	集中竞价	2024/9/5-2024/9/6	318,200	37.05	11,790,310.83	0.181103
温氏肆号	集中竞价	2024/9/5-2024/9/6	115,900	37.14	4,304,627.78	0.065964
横琴齐创	集中竞价	2024/9/5	11,600	37.04	429,620.00	0.006602
合计			445,700		16,524,558.61	0.25366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如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温氏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590,769	3.7511	6,272,569	3.570013
温氏肆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0,000	1.3660	2,284,100	1.299988
横琴齐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000	0.1366	228,400	0.129993
合计		9,230,769	5.2537	8,785,069	4.999995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协议另行签订,因此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为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发展,共同助力中国药物研发,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徕科)于2024年9月9日在北京市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海徕科(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38号1幢4层409室(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5,208.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MMY5N2P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海平

(二)公司概括

海徕科成立于2022年4月19日,利用先进的空间模建和分子对接的AI和CADD结合起来的药物设计平台,研制国际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的双(多)抗药物开发,解决国内创新药物缺乏的痛点。海徕科从